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3層3101號國金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其中第1項決議案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2項決議案則擬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交易(定義及詳情見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補充通函補充，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統稱「通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統稱「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的一切步驟及進行的一切事宜及簽立的所有文件，以執行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以及對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及提供及同意的更改、修正、修訂、豁免或延續；及

(B) 待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批准：

- (i) 在本公司董事局推薦後，宣派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非以現金而以實物之方式分派每股權益（定義見下文），根據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情況下處置碎股權益及以現金付款代替）向於本公司董事訂定及決定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持有人分派總額相等於(A)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恒基地產股份」）於協議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乘以636,891,425及(B)所宣派總股息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兩者之總和之股息。權益指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定義見通函）將予分配之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之權益，連同根據股份權益票據該等權益應佔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相等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根據訂立協議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應付之任何股息之金額之任何權利，而該等據此將予配發之恒基地產股份因於有關記錄日期後才發行（或因於有關記錄日期後才在恒基地產股東名冊加入相關記錄）而無權收取上述股息（「股息金額」）；及
- (ii)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訂定及決定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之持有人分派每股港幣1.03元之現金款項；及
- (iii) 待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院」）確認召開本決議案提呈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減少、法院所施加之所有條件獲履行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份溢價賬之減少的法院指令連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可能規定之其他文件後，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訂定及決定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之持有人分派每股港幣1.21元之現金款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確認下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減少，法院施加之所有條件獲履行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該項股份溢價賬之減少的法院指令連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可能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減少港幣4,215,728,461.6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項減少所產生之相同金額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內；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般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A)段所述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前述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尋求確認及授權訟務律師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供任何必要之保證)。」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票選投票中，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該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該名有關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在該會議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4) 隨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奉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包括已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該表格)不再生效。倘閣下欲委派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該會議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驊(胡寶星之替代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